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4,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5 年半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其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都化工/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	0025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都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ndoo Chemi-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indo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生兵	陈银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电话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传真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zhengquan@shindoo.com

三、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三）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2年10月26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0400026976	510114202593801	20259380-1
报告期末注册	2015年4月30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0400026976	510114202593801	20259380-1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年2月28日、2015年5月6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新都化工：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1,147,304.66	2,339,614,177.16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56,395.93	60,264,781.65	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34,238.71	49,283,014.54	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040,120.73	-272,327,102.92	4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4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4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60%	增长 1.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29,760,727.01	6,675,577,229.54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9,729,380.63	2,326,738,957.93	0.99%
------------------	------------------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04,04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9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05.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68,01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655.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57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7,65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9,138.53	
合计	30,322,15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在保证复合肥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强力打造品种盐和川菜调味品业务板块，积极探索新常态下传统模式与电商模式的融合，最终实现农村市场刚需产品覆盖、农产品反向收购、农村物流整合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商业模式”战略转型规划，推进公司复合肥、调味品及农村电商三大业务板块的稳步发展，促使公司向着稳增长的方向发展。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114.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00%，营业利润12,178.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5.6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43%。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所属行业：化学肥料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114.7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00%，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670.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28%；实现营业利润 12,178.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80%，主要系报告期内复合肥销量增加，5 月中旬起氯化铵产品价格逐步回升，公司采取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技术创新、从销售和生产上不断优化品种结构，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01,147,304.66	2,339,614,177.16	24.00%	
营业成本	2,413,143,043.20	1,947,425,541.28	23.91%	
销售费用	106,857,428.81	75,233,369.86	42.03%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8,287,378.86	115,150,850.09	28.78%	
财务费用	94,748,264.80	62,806,393.38	50.86%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504,069.89	31,134,750.04	26.88%	
研发投入	4,438,439.34	3,062,343.83	44.94%	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40,120.73	-272,927,102.92	40.63%	销售商品收到的资金增加及支付的采购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96,018.77	-434,506,747.90	36.87%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00,863.33	732,653,035.80	-2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36,334.19	25,199,086.19	233.49%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强力打造公司复合肥业务、调味品业务及农村电商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多轮驱动公司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合肥业务

1、继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打造复肥品牌化

报告期内，四川眉山、新疆新型复合肥、四川雷波黄磷项目相继投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复合肥产能已达 473 万吨，其中新型复合肥 360 万吨，占比 76.11%，复合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随着公司对河南、山东等北方用肥大省的渠道建设逐渐完善，市场开拓取得长足进展，公司复合肥业务进入加速发展期，公司实施产品结构及渠道优化调整、品牌开发建设并重，坚持做好线上和线下的宣传工作，继续“打造复肥品牌化”。

（1）持续开展“万名农民朋友走进新都化工”及“进场参观农民会”活动。经过 2014 年活动的宣传造势，2015 年参加活动的经销商、当地种地能手及种植大户呈现了由点到面的良好趋势，参与的复合肥品牌也由嘉施利、桂湖增加了洋洋、凯利丰、迪米佳等多品牌，进场参观定肥体验式营销，增强了零售商、种植户代表和农民与厂家的交流，加强体验感和真实感，有效落实了公司“帮你亮、帮你订、帮你出”的三帮销售政策，为提高公司知名度、信誉度，树立公司大品牌形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已经成为公司复合肥营销的一大特色。

（2）媒企联合促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央视等大媒体平台的品牌宣传力度。央视七套农业频道作为央视直接对接三农的平台，在农村市场拥有稳定的收视率，公司在其王牌栏目《乡约》、《致富经》及《聚焦三农》投放嘉施利和桂湖两大核心品牌广告。此外在平面媒体上，公司选择了对农村最有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农资导报》及《南方农村报》长年投放广告，形成与线上广告的互补结合，构成立体广告宣传效果，有力促进核心品牌的传播与塑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农技服务促销售。针对种植大户，公司专门派人进行农技知识指导，农技服务在新开发市场有效拉近了消费者的距离，以科学技术为桥梁，加快推广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扩大农业服务领域，通过服务提升获得客户和市场，给产品销售带来很好的切入点，运用农技推广带动终端销售，走产品高端化、营

销服务化路线。

(4)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品牌“土博士”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这是公司继“桂湖”之后第二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复肥品牌，有力证明了公司的实力和“土博士”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价值。

2、加强新品研发，打造品牌化的战略新品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广硝基肥、水溶肥等新型复合肥产品，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基于市场调研，公司强势推出了玉米肥、水溶根动力、硝基蓝、黄金豆水溶肥、颗粒氮肥、喷浆长效硝磺基化肥、硝磺基根动力等战略新品，并针对烟草、柑橘及茶叶的生长特性推出针对性硫酸钾配方肥。公司产品已实现全水溶、硝基肥、缓控释肥、高塔尿基、高浓度氯基、高浓度硫基、中低浓度复合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等产品的全线覆盖，在每一个领域公司均推出核心产品，实现全系产品推广。品牌化战略新品逐步推动公司产品高端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3、参与国际水溶性肥料高层论坛，彰显行业实力

中国国际水溶性肥料高层论坛是中国水溶肥行业最具权威、最有影响力的行业盛事之一，公司已连续五年以协办单位名义参与。作为水溶肥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公司今年作为联合主办单位共同举办该次论坛，不仅在论坛上进行产品展示，还参与行业对话，与社会各界共同探索和推动中国水肥一体化的发展之路，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得到逐年提升。

(二) 调味品业务

1、品种盐业务

(1) 继续与各省盐业公司深度合作，逐步完成全国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河南、贵州、广西、吉林、广东等省盐业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山西省盐业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建立多个生产分装基地覆盖全国市场，依托与盐业公司的合作开发该省食盐市场并辐射周边区域，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品种盐市场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可有效结合各省盐业公司市场、地理和公司品种盐研发、生产优势，共同促进公司品种盐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食用盐的研发、生产及供应能力，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实现高端多品种盐的放量，逐步完成多品种盐的全国布局。

(2) 设立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海藻碘盐原料控制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与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荣成市共同投资设立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200吨海藻碘、200吨海藻肥生产项目，其中，年产200吨海藻肥生产线将在年产200吨海藻碘生产线建设投产后开建。公司已具备海藻碘盐完整产业链优势，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海藻碘浓缩液（公司食用多品种盐主打产品——海藻碘盐的生产原料）的控制，确保原料稳定、连续供应，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

(3) 携手盐业公司首次亮相糖酒会

3月，应城益盐堂公司联合广东盐业、广西盐业、河南盐业、黑龙江盐业、吉林盐业、北京盐业、浙江盐业、湖北盐业、山西盐业、贵州盐业等十家盐业公司携手亮相2015年全国春季糖酒会，这是全国糖酒会举办92届以来，食盐行业首次参展。以市场化为基础的差异化、规模化、品牌化、健康化发展将是我国

食盐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此次联合参展也说明盐业公司谋求转型发展的积极理念。

2、川菜调味品业务

(1) 收购整合川菜调味品企业，切入川菜调味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继收购以四川泡菜为主营业务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繁食品”）95%股权后，又收购了以郫县豆瓣为主营业务的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红食品”）80%股权，以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郫县豆瓣”和“四川泡菜”为切入点，进军川菜调味品行业。近几年川菜的发展带动了川菜调味品行业迅猛发展，川菜调味品已成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调味品细分市场，但市场集中度非常低。鉴于目前川菜调味品及即食食品行业集中度不高，且与公司的食用品种盐业务渠道高度重合，公司通过收购整合川菜调味品企业，以“郫县豆瓣”和“四川泡菜”两大拳头产品切入川菜调味品市场，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公司将自身营销渠道优势与成都新繁食品和望红食品的技术、品牌优势有效结合，稳步布局川菜调味品业务，促进成都新繁食品和望红食品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沿着川菜调味品的路线不断发展壮大，并着力打造培育自身品牌。

(2) 设立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打造标准化川菜调味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以川菜调味品产业并购为契机，在全资子公司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为公司发展川菜调味品奠定技术基础，打造标准化川菜调味品并在川渝地区及全国广大区域推广。

(三) 农村电商业务板块

1、设立农村电商公司开展农村电商业务

“互联网+”对农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渠道改造已是大势所趋，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脉络，依托复合肥业务在农村现有的经销商、零售商渠道和盐业公司在农村的营销网络，积极推动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了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明思电商公司”）及出资 3,000 万元设立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电商公司”）开展农村电商业务。通过哈哈农庄建立自身独特的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增加用户粘性，吸收更多的代理人、经销商，完善自身物流体系，快速卡位，抢先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2、哈哈农庄的战略定位

哈哈农庄在战略上定位为农村生活和消费习惯引领者。哈哈农庄以满足农村刚需为出发点，围绕农民生产、生活、理财、娱乐、社交需求等提供全方位服务。

哈哈农庄在战术上通过打造农村精英的创业平台（乡镇体验店）解决人（帮助农民上网、配送到家、服务到家）的问题；通过打造农村物流整合平台解决农村物流配送问题；通过为农民提供多元化商品解决商品单一化问题；做农村圈层营销引领者，使哈哈农庄得以良好推广，打造农村网络社区，提供社区增值服务。

3、哈哈农庄的运营模式

哈哈农庄的运营模式为哈哈农庄 APP+县级运营中心+乡镇体验店，线上 APP 与线下体验店（O2O）互动。

（1）线上 APP 运营

哈哈农庄线上终端呈现为“哈哈农庄”一个 APP，下设哈哈商城、哈哈带货、哈哈定肥、哈哈农贸、哈哈游戏、哈哈试用及哈哈财神七大模块，由“哈哈农庄”APP 统一运营，暂时不设立网页版运营，改版后的“哈哈农庄”APP 预计 2015 年 9 月 10 日左右以安卓版上线运营。

各模块运营如下：

①哈哈商城——所有商品均为自营，杜绝假货，是百姓身边的大品牌低价网购商场。

②哈哈带货——致力打造中国农村第一的毛细物流整合平台。类似于农村的滴滴打车、UBER，解决电商下乡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③哈哈定肥——致力打造中国农村第一的化肥私人定制平台。为种植大户、农技专家、零售商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化肥定制服务。

④哈哈农贸——致力打造中国农村第一的农产品反向收购贸易平台。解决农产品销售难及特色农产品无法与城市高端人士对接的问题，让一般农产品卖得快、特色农产品卖得贵。

⑤哈哈游戏——致力打造中国农村第一的娱乐生活平台。老百姓玩游戏，免费得奖品，厂家广告、商品打折信息精准锁定目标客户。

⑥哈哈试用——致力打造中国农村第一的商品免费试用平台。免费给老百姓发放试用品，先试用，再购买，是厂家品牌、产品农村推广战略的阵地。

⑦哈哈财神——致力打造中国农村第一的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整合高收益、低风险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拓宽农村理财渠道，让老百姓财富增值保值。

（2）线下县级运营中心+乡镇体验店运营

哈哈农庄将首先在四川、湖北、河南、山东等地设立县级运营中心和乡镇体验店。县级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乡镇体验店的统筹运营管理（包括巡店、促销等）以及仓储物流。乡镇体验店主要负责经营门店，做好商品陈列，并销售商品；全力发展哈哈农庄注册会员，并绑定银行卡；全力发展哈哈带货注册车主；负责店内及所辖会员商品的售后服务；执行各厂商的地推方案。

哈哈农庄乡镇体验店的合作模式为：零费用——不收取任何形式的加盟费；零信息费——不收取平台使用费、信息管理费；零保证金——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风险共担收益共享——乡镇体验店与哈哈农庄成立合伙公司，店主持股 85%，哈哈农庄持股 15%。

4、哈哈农庄业务合作及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哈哈农庄的发展需要，选择相对应的合作方进行合作，充分利用合作方及哈哈农庄在技术、产品、市场方面的优势，共同开拓哈哈农庄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

①7 月，哈哈农庄与中国联通成都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掘和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

②7 月，哈哈农庄与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所试公司”）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哈哈农庄与上海易所试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打造中国农村最大的免费试吃、试用平台——“哈哈试用”。

（2）业务开展情况

哈哈农庄拟先在四川、湖北、河南、山东等地试点，建立线下县级运营中心+乡镇体验店进行运营，目前已率先在四川进行试运营，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陆续在四川崇州、新都开始哈哈农庄体验店试运营。日前四川省内已有 2 家县级运营中心、26 家哈哈农庄体验店开始试营业，公司正全力以赴进行上述体验店、配送中心的试营业工作及 APP 优化工作，并进行业务流程梳理及优化，待各项流程及交易系统运营稳定后将陆续开展湖北、河南、山东等地的哈哈农庄体验店及配送中心的上线运营。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肥	1,963,799,901.63	1,644,748,436.81	16.25%	30.83%	31.01%	下降0.12个百分点
化工	503,247,411.21	432,552,422.25	14.05%	9.25%	-0.41%	增长8.34个百分点
品种盐	182,612,470.92	100,731,319.42	44.84%	-10.78%	-8.96%	下降1.10个百分点
其他	107,047,590.28	97,222,168.98	9.18%	214.84%	239.34%	下降6.56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复合肥	1,963,799,901.63	1,644,748,436.81	16.25%	30.83%	31.01%	下降0.12个百分点
联碱产品	353,188,640.42	294,950,773.10	16.49%	13.36%	2.43%	增长8.91个百分点
品种盐	182,612,470.92	100,731,319.42	44.84%	-10.78%	-8.96%	下降1.10个百分点
其他化工产品	128,503,928.10	121,288,590.29	5.61%	4.50%	-3.53%	增长7.86个百分点
工业盐	21,554,842.69	16,313,058.86	24.32%	-17.47%	-20.97%	增长3.36个百分点
其他	107,047,590.28	97,222,168.98	9.18%	214.84%	239.34%	下降6.56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518,709,112.36	1,264,607,610.46	16.73%	24.36%	23.53%	增长0.56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23,218,337.06	331,794,835.16	21.60%	28.71%	27.82%	增长0.55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38,141,707.33	281,993,788.75	16.60%	37.23%	36.30%	增长0.57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57,560,920.19	213,132,696.47	17.25%	18.48%	17.57%	增长0.64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19,077,297.10	183,725,416.62	16.14%	17.43%	16.62%	增长0.58个百分点

注：其他化工产品系募投项目生产的硝酸钠、亚硝酸钠、合成氨及甲醇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产业链优势

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是复合肥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公司多年来通过对盐、碱、肥战略资源的优势整合，倾力打造完整复合肥行业资源链条。

1、下游产业链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成功竞得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科技”）的破产资产一批（包括存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应城化工公司在松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嘉施利公司”），由其承接竞得资产，并进一步投资建设 60 万吨缓控释肥、30 万吨选矿生产线和 5 万吨氯化钙生产线等项目。荆州嘉施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展开对诚丰科技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20 万吨/年磷酸一铵项目的恢复性建设工作，目前该工作已经接近尾声。诚丰科技原项目主要产品是硫酸、磷酸、磷铵，系复合肥生产的重要原材料。项目建成后，荆州嘉施利公司可立足当地资源，充分利用自产的磷酸、硫酸、磷铵及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公司”）磷矿等资源，发挥协同效益，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提高复合肥产品在长江流域的辐射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2、上游产业链延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购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收购，公司拥有了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的普查探矿权。报告期内，目前公司持续开展对磷矿探矿权的探矿工作。公司 6 万吨黄磷、20 万吨磷酸盐项目相继于 2015 年 2 月和 5 月开始试生产。此外，6 月份雷波公司成功实现黄磷罐式集装箱铁路发运，此次黄磷发运铁路线的开通，改变了公司黄磷只能依靠公路运输导致销售半径小的市场格局，标志着我公司黄磷销售从四川区域走向全国，为公司参与全国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磷矿探矿权的取得是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产业链上游资源，保障资源供应和低成本生产，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硝基及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技术行业领先

1、随着施肥方式的改变和对节肥、节水、环保等科学施肥理念的不断提升，硝基复合肥因其具有速溶、速效、高效的特点，可适用于各类经济作物、干旱及盐碱地作物，应用前景广阔，已经逐渐成为复合肥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完全掌握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公司旗下嘉施利品牌致力打造全系硝基产品，目前其作为“硝基肥专家”的市场定位已被广泛认可，各类硝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高端复合肥产品的领军品牌。

2、由公司参与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号为 HG/T 4365-2012 的《水溶性肥料》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标准为基础修订的水溶肥国际标准已通过 ISO 国际肥料标委会立项并讨论通过，有望 2015 年在全世界范围内颁布实施，这也有力证明了新都化工在水溶性肥料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新都化工不断加强华南农业大学、四川省资源所、国家小麦工程技术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

科研实力。

3、公司获得四川省科技厅鉴定的四项复合肥科技成果：“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应用”、“20 万 t/a’高塔硝硫基缓释复合肥关键技术及装置”、“双包膜控释肥技术研究产业化开发”、“脲甲醛缓释复合肥技术总结与产业化开发项目”，并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多品种盐全国产能布局且产品线丰富

1、率先全国布局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积极为盐业改革做准备，并与全国 15 个省份的盐业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除原有湖北基地以外，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与多家省级盐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已布局河南、广西、广东、贵州、东北等基地，并辐射周边区域，南北呼应，抢占生产和渠道资源，全国布局近基本成形；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与实力盐业公司的合作，率先完成多品种盐的全国布局。

2、高端食用盐产业链优势。2012 年卫生部出台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应城益盐堂公司根据标准确定了食用品种盐发展战略，选择海藻碘盐和低钠盐两个发展方向。为实现战略目标，保证食用多品种盐原料供应，应城益盐堂公司先后投资成立了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纯天然的海藻碘浓缩液替代无机碘剂生产含碘食用盐，并自建 6 万吨食用氯化钾和 200 吨海藻碘生产线，加强公司对海藻碘盐及低钠盐的上游核心原料的掌握，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应城益盐堂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拥有海藻碘生产线和国内最大食用氯化钾生产线的食盐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3、研发技术及全品类产品线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创立了以“少吃盐、吃好盐”的健康用盐理念。在健康用盐理念的指导下，其在食用盐的生产技术和高端品种开发上均取得突破，差异化品种盐研发技术领先，在业内首创大颗粒井盐制盐技术，颗粒最高可达 1.2mm，纯度最高可达 99.7%，不含任何抗结剂。应城益盐堂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品类产品线规划：在工业品盐方面有精制工业盐、畜牧盐、融雪盐、软水盐等产品；在食品添加剂方面有海带浓缩液、海藻鲜味液、天然海藻液、食用氯化钾等产品；在消费品盐方面有食品加工盐、餐饮用海盐、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自然盐、调味盐等产品，产品线丰富，并确立了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雪花盐等优势品种。

4、市场及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率先打造品种盐品牌的公司之一。公司一方面与盐业公司合作，利用盐业公司的品牌效应，走联合品牌道路，目前品种盐产品已成功进入湖北、广西、广东等 15 个省、300 多个地级市市场，市场开发成效显著。另一方面，注重大力培育自主品牌，成功将“益盐堂”品牌产品推向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西、广西等省份市场，为未来拥有独立品牌打下基础。

5、营销优势。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招募了既懂盐业市场又具营销能力的专业快消品营销队伍，为公司的营销进行全面规划和市场拓展，为未来拓展全国和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一方面通过与盐业公司合作，依托盐业公司覆盖最全面的渠道资源，抢占渠道；另一方面通过收购与食盐渠道高度一致的优质调味品公司，打出川味复合调味料组合拳，通过调味品业务积累营销经验，优化营销团队，掌握渠道资源，提升营销能力。

（四）产业协同效应优势

为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公司制定了以食用盐为基础，以盐业渠道为载体，积极拓展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川菜调味品）的战略转型及发展规划。公司一方面依托产学研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川菜调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方面通过并购整合川菜调味品企业（以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四川泡菜”和“郫县豆瓣”为切入点，并购主营四川泡菜的成都新繁食品公司及主营郫县豆瓣的望红食品），布局川菜调味品业务，可充分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及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势，最终实现公司肥、盐、调味品一体化的大农业发展战略目标。

1、调味品业务（川菜调味品）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的协同效应

调味品（川菜调味品）与品种盐均属快消产品，市场渠道高度一致。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已涉足的省份，公司可借用现有盐业公司渠道进行铺货动销；另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尚未涉足的省份，公司可通过新繁泡菜、郫县豆瓣已有及新建渠道，为未来食盐放开后的品种盐渠道建设做好铺垫。

2、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产业链间的集成融合。公司可通过调味品业务的拓展，充分整合资源，使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形成集产品生产、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

（1）通过向种植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用于种植川菜调味品的主要原料如青菜等并统一回购，一方面可起到农业示范基地的作用，为公司复合肥大农化服务，进一步延伸复合肥产业链，另一方面保证川菜调味品原料可控及食品安全；

（2）通过公司旗下的调味品公司将回购的青菜等川菜调味品原料与食盐一起加工，生产出优质的川菜调味品，具备品质优势和低成本优势；

（3）利用公司已有的食盐营销渠道进行销售，打通从原料控制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

五、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6,408,100.00	58,932,950.00	199.3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料（固态、半固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从事食品生物工程的研究与应用、蔬菜的种植；货物进出口，	95.00%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土特产，文化用品（除专项），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化妆品，粮油，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金属产品，化肥，农用薄膜，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业用盐；食盐分装（管理型）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装卸、工程劳务分包。（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不得经营）。	60.00%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研发；销售调味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海藻加工技术、食品添加剂加工技术的研发，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海藻产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70.00%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石膏、石膏板材生产及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硫矿渣、铁粉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海盐品种盐、食品加工盐、海盐工业盐销售；复合肥分装、仓储贸易；农副产品仓储、贸易。	65.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度使用完毕。

（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10,000 万元	567,010,361.66	105,948,057.23	401,314,269.45	-1,829,879.53	805,858.76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	10,000 万元	432,157,499.63	117,173,629.25	199,776,701.87	8,801,700.16	6,968,661.38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	纯碱、氨，氯化铵，复合肥，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用甲醇，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0,000 万元	3,986,583,021.70	1,532,337,894.30	1,392,280,919.57	78,457,792.23	82,932,325.85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5,000 万元	460,700,065.72	123,198,152.75	586,443,189.68	28,936,273.26	25,190,987.07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3,000 万元	329,911,730.93	96,892,325.22	285,676,437.18	7,297,023.77	6,231,590.2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	强化营养盐系列，海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	1,000 万元	438,711,800.05	207,536,825.72	164,354,496.72	53,538,193.17	45,759,868.87

			品种盐茶品的生产、销售；食用氯化钾，调味品（干粉类）生产销售。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 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其他肥料的制造、销售； 化肥销售。	3,000 万元	406,314,914.61	47,263,818.18	385,447,142.26	663,655.02	3,799,141.3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	磷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黄磷（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磷矿石销售，复混肥料制造、销售，仓储作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本公司业务技能培训，装卸搬运，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	13,000 万元	864,249,988.86	124,426,937.38		-1,796,997.94	-1,797,321.77
嘉施利（宜城）化肥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盐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硫矿渣或铁粉；生产销售石膏、石膏板材；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0 万元	567,486,618.94	219,590,771.39	498,425,212.56	21,349,369.08	16,719,868.3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制	22,600 万元	450,637,289.65	259,022,432.95	136,352,298.11	-24,381,170.71	-13,340,351.24

			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铵）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氯化铵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5,000 万元	202,144,215.39	62,232,676.33	60,381,632.95	8,816,066.74	7,306,691.97

注：以上数据均为各分子公司本部财务报表数据。

(五)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在四川省眉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15,000	3,895.78	5,771.41	完工进度 40%	不适用
收购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	分两期，一期预计投资 45,000 万元。二期投资在一期项目顺利完工后，综合考虑市场、原材料供应及盈利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二期项目是否开展，何时开展。	23,077.94	80,860.55	完工进度 95%，黄磷土建已完成，设备安装完成 95%	不适用
荆州60万吨/年缓控释肥、30万吨/年选矿生产线、5万吨/年氯化钙生产线项目	50,000	19,024.58	19,024.58	完工进度 30%	不适用
合计	—	45,998.30	105,656.54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1) 2013年10月25日《新都化工：关于注销眉山分公司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2013年12月4日《新都化工：关于收购雷波凯瑞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 2015年2月10日《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荆州嘉施利投资建设60万吨缓控释肥、30万吨选矿生产线、5万吨氯化钙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8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331.40	至	15,997.68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87.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复合肥销量增加；		

- | | |
|--|---|
| | 2、 氯化铵的销售价格从 2015 年 5 月中旬起逐步上升；
3、 雷波黄磷项目达产。 |
|--|---|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了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6,2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396,562.69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5 年 5 月完成了该利润分配事宜。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4,04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

可分配利润（元）	231,985,526.6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现金分红政策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04,0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5年半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p> <p>本方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3月11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国泰君安等机构共38人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农村电商主要从事具体业务、农村电商2015年建设计划、哈哈农庄核心理念、哈哈农庄运营团队人员主要来源、调味品业务渠道建设方式、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等。
2015年3月12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基金	我国目前食盐管理体制、低钠盐和普通食盐的区别、品种盐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品种盐的品牌运营方式、盐业体制下各省区计划分配、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等。
2015年3月26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安信证券、方正证券等机构共46人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公司从事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主营业务、哈哈农庄核心理念、哈哈农庄能够创造的价值、哈哈农庄业务板块构成、哈哈农庄今年发展规划、公司品种盐的品牌运营方式、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等。
2015年4月1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哈哈农庄定位、公司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终端构成、哈哈农庄电商平台四大APP上线情况、哈哈农庄已运营地区、哈哈农庄发展规划等。
2015年4月7日	新都化工新都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媒体	中国证券报	公司复合肥、调味品、多品种盐、农村电商四大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与地方盐业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在品种盐业务模式中的竞争优势、哈哈农庄定位、公司从事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终端构成、哈哈农庄发展规划等。
2015年5月14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润晖投资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哈哈农庄定位、公司从事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已运营地区、哈哈农

					庄今年发展规划、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食用盐销售有无额度限制等。
2015年5月28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工银瑞信信用、太平洋保险信用	公司复合肥产能情况、公司工业盐用途、工业盐产能情况、品种盐品牌运营方式、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公司与地方盐业公司的合作模式、哈哈农庄定位、公司从事农村电商的优势、哈哈农庄已运营地区等。
2015年6月3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嘉实基金、东方基金	公司农村电商具体从事业务、哈哈农庄进展情况、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从事农村电商的优势、哈哈农庄今年发展规划、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终端构成情况等。
2015年6月11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公司复合肥产能、公司工业盐用途、盐的产能情况、我国目前食盐管理体制、品种盐的产能布局情况、调味品业务的渠道建设方式、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终端构成、哈哈农庄进展情况、哈哈农庄运营团队人员主要来源等。
2015年6月30日	新都化工成都证券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复合肥产能、公司品种盐业务竞争优势、品牌运营方式、调味品业务渠道建设、农村电商业务进展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积极展开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一) 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余帅、杨跃华、喻百川	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合计持有的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5% 股权	2,159	2015 年 2 月完成股权过户	可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的协同效应、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可通过整合快速改善成都新繁食品的盈利能力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420.65 万元	-4.67%	否	不适用	2014-12-13	《新都化工：关于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资产一批(包括存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	13,000	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提供低成本、稳定的原材料保障，提升公司复合肥产品在长江流域的辐射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复合肥产业链布局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0 万元	0%	否	不适用	2015-1-27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竞拍取得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竞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李成、朱成丽合计持有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80% 股权	2,546	尚未完成股权过户	可充分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及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稳步布局川菜调味品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未完成股权过户，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5-4-2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公司收购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	150	2015 年 8 月完成股权过户	满足公司品种盐业务的资源整合和战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未完成股权过户，故未纳入合并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5-4-25	《新都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46)，

	冯凤芝、李润泉合计持有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5% 股权				报表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

（二）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三）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和株式会社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氯化钙	参考市价	0.0794	119.14	100.00%	1,500	否	市场价格	0.0794	2015年03月11日	《新都化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购销	销售食盐	参考市价	0.0991	181.38	34.29%	5,000	否	市场价格	0.0991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购销	销售食盐	参考市价	0.1482	338.45	63.99%		否	市场价格	0.1482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购销	销售食盐	参考市价	0.1471	654.48	100.00%	12,050	否	市场价格	0.1471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购销	销售食盐	参考市价	0.0489	330.36	57.69%	15,000	否	市场价格	0.0489		网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钦州碘盐配送中心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购销	销售食盐	参考市价	0.0479	242.27	42.31%		否	市场价格	0.0479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01	0.19	0.0024%	38	否	市场价格	0.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宋睿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03	55.19	0.70%	151	否	市场价格	0.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921.46	--	33,73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15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托为新和株式会社采购融雪剂原料并出口，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119.14万元；</p> <p>2、2015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p> <p>（1）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食用多品种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及河南省盐业总公司销售食盐实际发生金额为519.83万元；</p> <p>（2）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食用多品种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2,05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食盐实际发生金额为654.48万元；</p> <p>（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海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及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钦州碘盐配送中心销售食盐实际发生金额为572.63万元。</p> <p>3、2015年4月7日，经公司2015年4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公</p>									

	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8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0.19 万元；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1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55.19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2,000	2015年01月16日	2,000	保证	2016年1月17日—2018年1月16日	否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	2015年01月20日	5,000	保证	2016年1月7日—2018年1月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	2015年01月23日	5,000	保证	2016年1月27日—2018年1月2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	2015年02月03日	5,000	保证	2016年2月4日—2018年2月3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4,500	2015年02月05日	4,500	保证	2016年2月29日—2018年2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	2015年02月11日	5,000	保证	2016年2月12日—2018年2月1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6,000	2015年02月11日	6,000	保证	2015年8月12日—2017年8月1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1,800	2015年02月11日	1,800	保证	2015年8月12日—2017年8月1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200	2015年02月12日	5,200	保证	2015年8月14日—2017年8月1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3月11日	5,000	2015年03月24日	5,000	保证	2015年9月25日—2017年9月24日	否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1日	10,000	2015年04月07日	10,000	保证	2016年4月7日—2018年4月6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1日	300	2015年04月10日	300	保证	2016年4月11日—2018年4月10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	2015年03	1,400	2015年04	1,400	保证	2015年10月11日—	否	否

限公司	月 11 日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175.55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175.55	保证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1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100	保证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 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4,000	2015 年 05 月 04 日	4,000	保证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5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6,000	2015 年 05 月 18 日	6,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 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4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400	保证	2015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00	保证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3,00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3,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00	保证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8,875.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8,875.5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 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78,875.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198,875.5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95,875.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81,389.0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77,264.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4 年 1 月 15 日修订）规定，在统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中，只统计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不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担保，控股子公司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015.01.29	1,245.23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245.23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有限公司金华润分公司	2015.01.31	1,64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640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楚禾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2015.02.10	2,09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2,090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26	3,05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3,050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楚禾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2015.03.30	2,21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2,210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	2015.04.30	1,415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415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公司	任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015.05.08	1,26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260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2	4,50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4,500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015.06.11	1,19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90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眉山分行	2015.01.20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1.23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5.01.30	9,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9,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5.02.03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支行	2015.02.05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2.11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应城支行	2015.03.19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5.05.05	4,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15.05.14	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5.05.18	6,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6,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2015.06.25	10,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15.04.07	10,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15.05.07	15,000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四）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有股份的其余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p> <p>宋睿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p>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p>严格履行。</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等 3 位股东所作的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股的成都市思瑞丰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因在建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p>

	<p>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雷波凯瑞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宋睿	<p>2014 年 12 月 12 日，宋睿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p> <p>宋睿先生承诺： “1、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p> <p>2、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p>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p>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除宋睿以外，本公司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2015年 4月28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宋睿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宋睿，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本人拟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本人保证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购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015年 4月28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参与本次认购。			
	牟嘉云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牟嘉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张明达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张明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较 2014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1、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 万张，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债券 790 万张，共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

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0 号文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62”，证券简称为“12 新都债”。

3、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4、报告期内公司债回售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3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

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固定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 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和可能涉及公司债券的重大诉讼事项。
- 6、报告期内，上述已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未发生变动。
-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债券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8、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 新都债；证券代码：112062）前十名持有人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600
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4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2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
9	嘉实基金—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457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如下：

-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发行对象。
- 2、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3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定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3日）。发行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5.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47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以及派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5.30元/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69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25号）。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25号]。根据要求，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300万股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的7,3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8月21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总股本由33,104万股变更为40,404万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09,843	58.88%				-22,515,115	-22,515,115	172,394,728	52.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4,909,843	58.88%				-22,515,115	-22,515,115	172,394,728	52.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909,843	58.88%				-22,515,115	-22,515,115	172,394,728	52.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30,157	41.12%				22,515,115	22,515,115	158,645,272	47.92%
1、人民币普通股	136,130,157	41.12%				22,515,115	22,515,115	158,645,272	47.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1,040,000	100.00%						331,0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2,515,115 股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持有公司股票 147,31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为 133,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B 股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 A 股、B 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故 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宋睿持有公司股份的 75% 即 110,484,885 股划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即 36,828,295 股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综上所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2,515,115 股的原因为宋睿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515,115 股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2,515,115 股原因系宋睿有限售条件股减少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0	110,484,885	36,828,295	质押	99,54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0	48,963,600	16,321,200	质押	32,570,00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0	4,546,620	1,515,540	质押	600,0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6,006,750	6,006,750	0	6,006,7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4,884,829	-25,000	0	4,884,82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000,000	-5,852,206	0	3,000,00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2%	2,727,920	0	2,045,940	681,980	质押	2,727,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720,225	-531,071	0	2,720,22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672,866	0	0	2,672,866		
尹辉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0	1,923,570	641,1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睿	36,828,295	人民币普通股	36,828,295
牟嘉云	16,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2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6,006,750	人民币普通股	6,006,7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4,829	人民币普通股	4,884,82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0,225	人民币普通股	2,720,225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2,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72,8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4,208	人民币普通股	2,224,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5,155	人民币普通股	2,215,1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297	人民币普通股	2,135,29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 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5]11-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鸿 李元良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5〕11-79 号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都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389,233.68	411,405,90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22,614.68	76,926,700.44
应收账款	288,094,585.07	216,650,382.97
预付款项	299,615,832.27	419,335,6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072,301.21	2,159,51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335,739.34	25,792,62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8,292,391.62	1,014,475,31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503,005.85	59,969,594.23
流动资产合计	3,021,625,703.72	2,226,715,72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500.00	1,99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37.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5,162,490.63	2,861,367,540.02
在建工程	935,967,959.62	730,542,896.35
工程物资	10,545,505.04	23,411,051.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82,552.07	4,447,273.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346,392.17	474,591,861.73
开发支出		
商誉	67,851,515.03	
长期待摊费用	48,622,465.65	48,206,9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3,372.68	28,824,0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793,270.40	275,447,38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8,135,023.29	4,448,861,501.06
资产总计	8,129,760,727.01	6,675,577,2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3,888,852.00	1,492,554,7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3,284,535.23	716,702,055.09
应付账款	536,518,734.72	384,810,838.64
预收款项	261,447,563.23	343,057,49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906,910.41	7,616,033.23
应交税费	29,953,160.88	30,284,374.37
应付利息	18,618,756.73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67,736,996.00	
其他应付款	96,704,811.00	26,498,665.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4,560,320.20	3,086,917,7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0	193,750,000.00
应付债券	797,046,802.42	796,202,474.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51,153.81	4,004,903.59
递延收益	83,390,031.27	82,562,6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54,352.28	9,263,78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342,339.78	1,085,783,865.76
负债合计	5,584,902,659.98	4,172,701,65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3,220,363.09	1,283,220,36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061.73	-84,921.95
专项储备	12,375,759.83	13,222,593.28
盈余公积	71,551,019.76	71,551,01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1,638,299.68	627,789,90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729,380.63	2,326,738,957.93
少数股东权益	195,128,686.40	176,136,62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858,067.03	2,502,875,5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9,760,727.01	6,675,577,229.54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275,890.54	177,450,16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2,100,000.00
应收账款	388,933,892.38	444,653,532.13
预付款项	481,610,958.21	414,494,584.68
应收利息	91,657,661.38	71,375,541.92
应收股利	82,414,414.09	29,514,414.09
其他应收款	1,192,361,919.05	927,915,149.95
存货	21,213,672.42	31,006,13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216.06	275,216.06
流动资产合计	2,803,993,624.13	2,098,784,74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0,765,538.78	1,940,788,47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19,259.79	35,903,454.11
在建工程	2,229,346.00	2,629,52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34,473.36	29,987,15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766.05	830,3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986.00	24,043,86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025,369.98	2,034,182,785.98
资产总计	4,846,018,994.11	4,132,967,52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000,000.00	3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119,035.23	401,927,480.00
应付账款	554,422,787.64	476,370,301.50
预收款项	32,138,425.52	44,497,663.02
应付职工薪酬	846,668.85	805,680.36
应交税费	867,905.41	168,791.66
应付利息	18,618,756.73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45,886,996.00	
其他应付款	21,752,322.35	96,219,74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2,652,897.73	1,445,883,2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046,802.42	796,202,474.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171.92	47,563.27
递延收益	1,251,875.01	1,175,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325,849.35	797,425,037.49
负债合计	2,950,978,747.08	2,243,308,24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0,463,700.58	1,260,463,70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551,019.76	71,551,019.76
未分配利润	231,985,526.69	226,604,56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040,247.03	1,889,659,28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6,018,994.11	4,132,967,526.05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01,147,304.66	2,339,614,177.16
其中：营业收入	2,901,147,304.66	2,339,614,177.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9,340,441.64	2,223,179,467.02
其中：营业成本	2,413,143,043.20	1,947,425,54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0,174.92	6,787,567.11
销售费用	106,857,428.81	75,233,369.86
管理费用	148,287,378.86	115,150,850.09
财务费用	94,748,264.80	62,806,393.38
资产减值损失	4,514,151.05	15,775,74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7.91	-4,498,50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37.91	-4,498,50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83,925.11	111,936,208.71
加：营业外收入	42,978,779.06	17,039,97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543.48	206,370.73
减：营业外支出	156,480.56	814,16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37.54	88,40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606,223.61	128,162,014.23
减：所得税费用	39,504,069.89	31,134,75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02,153.72	97,027,2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56,395.93	60,264,781.65
少数股东损益	35,045,757.79	36,762,48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9.78	-8,221.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9.78	-8,221.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39.78	-8,221.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39.78	-8,221.8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091,013.94	97,019,0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45,256.15	60,256,55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45,757.79	36,762,48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8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0,498,936.53	358,110,994.29
减：营业成本	434,720,028.19	321,174,03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01.59	17,240.89
销售费用	5,287,021.28	3,717,222.26
管理费用	15,429,166.20	16,604,100.04
财务费用	5,956,556.15	17,492,228.88

资产减值损失	817,114.00	425,83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06,662.09	285,724,99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37.91	-4,498,501.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63,511.21	284,405,327.53
加：营业外收入	747,406.42	1,437,88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8,125.02	
减：营业外支出	11,414.53	168,95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3.60	6,76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99,503.10	285,674,264.35
减：所得税费用	-89,460.90	112,89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88,964.00	285,561,36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88,964.00	285,561,367.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006,116.71	1,191,838,023.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3,401.29	2,358,14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9,959.98	111,023,84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009,477.98	1,305,220,01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326,874.50	1,158,109,92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066,594.46	190,784,08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43,855.88	114,090,88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12,273.87	115,162,2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049,598.71	1,578,147,1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40,120.73	-272,927,1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55.40	480,11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9,521.04	8,49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6,376.44	8,978,81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202,395.21	336,467,36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1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02,395.21	443,485,56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96,018.77	-434,506,74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1,300,000.00	1,259,969,04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87,310,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300,000.00	1,447,279,80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750,000.00	5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99,136.68	160,217,77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4,288,080.74	4,456,500.00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49,999.99	24,4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899,136.67	714,626,77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00,863.33	732,653,03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89.64	-20,09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36,334.19	25,199,08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74,176.74	191,102,87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10,510.93	216,301,960.9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870,179.91	735,106,38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85,793.91	298,266,1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155,973.82	1,033,372,49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316,769.79	936,113,49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0,031.49	15,750,57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537.07	5,863,2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68,682.97	267,665,69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133,021.32	1,225,393,0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2.50	-192,020,54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29,600.00	172,9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9,600.00	173,01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712.00	4,700,98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1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7,712.00	117,519,18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8,112.00	55,497,31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4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0	430,064,00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38,933.80	129,494,20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38,933.80	299,497,1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1,066.20	130,566,85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15,906.70	-5,956,36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4,651.09	77,018,07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40,557.79	71,061,704.04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39.78	-846,833.45			23,848,395.93	18,992,064.80	41,982,48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39.78				90,056,395.93	35,045,757.79	125,091,013.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84,387.75	10,084,387.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84,387.75	10,084,387.75	
(三) 利润分配												-66,208,000.00	-26,138,080.74	-92,346,08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26,138,080.74	-92,346,080.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96,061.73	12,375,759.83	71,551,019.76		651,638,299.68	195,128,686.40	2,544,858,067.0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539,206.53		1,634.32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3,106.40	114,891,630.47	2,398,717,77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83,539,206.53		1,634.32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3,106.40	114,891,630.47	2,398,717,77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7,690.58		-8,221.81	-349,812.67			-5,943,218.35	27,594,878.33	19,325,93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21.81				60,264,781.65	36,762,482.54	97,019,04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7,690.58							-3,829,570.00	-5,797,260.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67,690.58							-3,829,570.00	-5,797,260.58
(三) 利润分配											-66,208,000.00	-5,338,034.21	-71,546,03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5,338,034.21	-71,546,034.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1,571,515.95		-6,587.49	16,922,084.32	47,060,298.92			598,969,888.05	142,486,508.80	2,418,043,708.55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964.00	5,380,96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88,964.00	71,588,96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31,985,526.69	1,895,040,247.0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353,367.21	219,353,36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561,367.21	285,561,36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291,749,442.30	1,930,313,441.80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后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2005 年 6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 号文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22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26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公司因唯一外资股东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四川省商务厅缴回《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3,104 万元，股份总数 33,1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72,394,72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58,645,27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300 万股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的 7,3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总股本由 33,104 万股变更为 40,40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45,394,72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58,645,272 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属化肥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电、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和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4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

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

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

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

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

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00-20.00	3.00	12.1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12.00	3.00	12.13-8.0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00-10.00	3.00	16.17-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

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类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3. 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 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者实物产量；(2) 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3) 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

对于达到预定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依据。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70.00
采矿权	17.42
软件	2.00-3.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肥、联碱产品、品种盐、工业盐、磷酸一铵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应税劳务	13%、17%[注]
资源税	盐的销售数量	10 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食用盐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生产销售其他盐产品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15%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5%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5%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新都税务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2012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同意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公司已进行备案登记。同时，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012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同意该分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分公司

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该公司已进行备案登记。

2012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4 号），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类企业的定义，按照关于西部大开发税率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2012 年 5 月 11 日汉中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该公司已进行备案登记。

2012 年 5 月 30 日，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东坡国税通（2012）019 号通知书，批准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该公司已进行备案登记。

2014 年 4 月 13 日，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2013 年至 2015 年），由原来 25% 的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19 日，昌吉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同意公司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同意该公司在 2015 年-2020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44,563.38	316,166.30

银行存款	300,743,209.16	164,058,010.43
其他货币资金	919,101,461.14	247,031,729.09
合 计	1,220,389,233.68	411,405,905.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12,592.50	2,641,206.59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定期存款 96,299,999.99 元，其中 31,299,999.99 元作为银行借款保证金已将定期存单质押给借款银行，65,000,000.00 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将定期存单质押给借款银行；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保证金 918,978,722.76 元，因使用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外，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7,322,614.68		37,322,614.68	76,926,700.44		76,926,700.44
合 计	37,322,614.68		37,322,614.68	76,926,700.44		76,926,700.4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1,613,486.76	
小 计	2,681,613,486.76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21,041.88	100.00	15,326,456.81	5.08	288,094,58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3,421,041.88	100.00	15,326,456.81	5.08	288,094,585.0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058,173.14	100.00	11,407,790.17	5.00	216,650,38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8,058,173.14	100.00	11,407,790.17	5.00	216,650,382.9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7,317,546.29	14,865,877.32	5
1-2 年	4,605,795.01	460,579.49	10
小 计	301,923,341.30	15,326,456.81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组合[注]	1,497,700.58		
小 计	1,497,700.58		

[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前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对移交给公司控制以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在 2015 年底以前无法收回, 则由原股东负责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对该部分债权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4,758.3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9,415.91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2,508.58	6.64	1,006,625.43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	13,496,199.00	4.45	674,809.95
四川省邮政公司分销业务公司	13,042,014.12	4.30	652,100.71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10,401,794.97	3.43	520,089.75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8,841,192.29	2.91	442,059.61
小 计	65,913,708.96	21.73	3,295,685.45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3,695,892.67	98.02		293,695,892.67	412,905,684.56	98.47		412,905,684.56
1-2 年	5,113,800.40	1.71		5,113,800.40	5,212,666.17	1.24		5,212,666.17
2-3 年	806,139.20	0.27		806,139.20	1,187,336.33	0.28		1,187,336.33
3 年以上					30,000.00	0.01		30,000.00
合 计	299,615,832.27	100.00		299,615,832.27	419,335,687.06	100.00		419,335,687.0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696,859.81	13.58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7,899,338.36	5.97
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1,250,000.00	3.75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96,671.10	3.20
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8,429,925.00	2.81
小 计	87,872,794.27	29.31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利息	5,072,301.21	2,159,515.34
合 计	5,072,301.21	2,159,515.34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62,088.39	100.00	3,426,349.05	4.35	75,335,73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8,762,088.39	100.00	3,426,349.05	4.35	75,335,739.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1,255.78	100.00	1,678,627.12	6.11	25,792,62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7,471,255.78	100.00	1,678,627.12	6.11	25,792,628.6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887,821.76	2,394,391.09	5.00
1-2 年	5,265,855.16	526,585.52	10.00
2-3 年	936,771.16	187,354.24	20.00
3-4 年	148,612.40	74,306.20	50.00
4-5 年	271,424.00	135,712.00	50.00
5 年以上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小 计	54,618,484.48	3,426,349.05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388,122.21		
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形成的 债权组合[注]	23,755,481.70		
小 计	24,143,603.91		

[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前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对移交给公司控制以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在 2015 年底以前无法收回, 则由原股东负责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对该部分债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有 23,366,762.43 元系成都二姐大酒店向新繁食品借款, 协议约定还款日期不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成都二姐大酒店以其名下所有房产、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承诺将新繁食品作为抵押担保第一利益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笔款项本息合计 23,366,762.43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4,868.31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29,373,383.47	15,277,626.41

拆借款	29,366,762.43	
押金保证金	3,302,228.61	300,306.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388,122.21	22,948.69
其他	16,331,591.67	11,870,374.68
合 计	78,762,088.39	27,471,255.7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二姐大酒店	拆借款	23,366,762.43	1 年以内	29.67	
李洪庆[注]	拆借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7.62	300,000.00
余德权	备用金	757,686.99	1 年以内	0.96	37,884.35
吕建华	备用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76	30,000.00
范敏	备用金	577,137.53	1 年以内	0.73	28,856.88
小 计		31,301,586.95		39.74	396,741.23

[注]: 该款项系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本期并购的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给李洪庆的款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款项尚未收回。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789,754.17	970,672.07	378,819,082.10	495,168,971.95	5,383,196.28	489,785,775.67
在产品	5,559,778.09		5,559,778.09	1,434,897.96		1,434,897.96
库存商品	598,524,706.55	443,852.32	598,080,854.23	500,241,618.21	3,787,062.25	496,454,555.96
发出商品	8,973,160.54		8,973,160.54	1,850,537.59		1,850,537.59
包装物	26,291,557.72		26,291,557.72	23,441,087.26		23,441,087.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7,958.94		567,958.94	1,508,459.52		1,508,459.52
合计	1,019,706,916.01	1,414,524.39	1,018,292,391.62	1,023,645,572.49	9,170,258.53	1,014,475,313.9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3,196.28	970,672.07		5,383,196.28		970,672.07
库存商品	3,787,062.25	443,852.32		3,787,062.25		443,852.32
小 计	9,170,258.53	1,414,524.39		9,170,258.53		1,414,524.3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小 计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49,506,475.79	47,378,586.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996,530.06	12,591,008.19
合 计	77,503,005.85	59,969,594.23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合 计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99,500.00			1,999,500.00

小 计	1,999,500.00			1,999,5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小 计					13.33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937.91		22,937.91
合 计				22,937.91		22,937.91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2,937.91			-22,937.91	
合 计	22,937.91			-22,937.9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合 计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16,652,795.00	2,536,340,804.33	52,157,222.00	39,153,783.33	3,844,304,604.66
本期增加金额	221,929,547.48	221,182,376.72	9,033,632.06	10,915,697.21	463,061,253.47
1) 购置		51,688,550.60	6,704,350.02	10,510,485.20	68,903,38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300,386.93	163,483,594.96			330,783,981.89
3) 企业合并增加	54,629,160.55	6,010,231.16	2,329,282.04	405,212.01	63,373,885.76
本期减少金额	65,194.76	525,649.91		102,730.22	693,574.89
1) 处置或报废	65,194.76	525,649.91		102,730.22	693,574.89
2)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数	1,438,517,147.72	2,756,997,531.14	61,190,854.06	49,966,750.32	4,306,672,283.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3,435,782.06	771,907,549.36	20,858,704.29	16,735,028.93	982,937,064.64
本期增加金额	44,946,556.43	154,808,822.06	4,916,170.50	3,770,450.55	208,441,999.54
1) 计提	36,654,294.61	152,348,843.14	4,018,430.70	3,429,091.17	196,450,659.62
2) 企业合并增加	8,292,261.82	2,459,978.92	897,739.80	341,359.38	11,991,339.92
本期减少金额	35,737.75	336,419.14		89,856.66	462,013.55
1) 处置或报废	35,737.75	336,419.14		89,856.66	462,013.55
2) 转入在建工程					
期末数	218,346,600.74	926,379,952.28	25,774,874.79	20,415,622.82	1,190,917,050.6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1) 企业合并增加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20,170,546.98	1,830,210,759.11	35,230,057.04	29,551,127.50	3,115,162,490.63
期初账面价值	1,043,217,012.94	1,764,433,254.97	31,298,517.71	22,418,754.40	2,861,367,540.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应城化工办公楼	51,484,961.55	办理中
小 计	51,484,961.55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569,960,741.38		569,960,741.38	377,168,501.15		377,168,501.15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8,312,470.33		28,312,470.33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合肥二期扩能项目	55,013,231.18		55,013,231.18	46,181,261.72		46,181,261.72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58,557,667.46		58,557,667.46	116,281,201.40		116,281,201.40
宣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项目				73,221,833.54		73,221,833.54
眉山 45 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50,918,702.66		50,918,702.66	6,237,031.25		6,237,031.25
荆州 60 万吨/年缓控释肥、30 万吨/年选矿生产线、5 万吨/年氯化钙生产线项目	136,699,046.74		136,699,046.74			
其他项目	64,818,570.20		64,818,570.20	83,140,596.96		83,140,596.96
合 计	935,967,959.62		935,967,959.62	730,542,896.35		730,542,896.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59,920.00 万	377,168,501.15	192,792,240.23			569,960,741.38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2,260.00 万	28,312,470.33		28,312,470.33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18,443.32 万	116,281,201.40	40,856,736.99	99,284,293.16		57,853,645.23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项目	7,000.00 万	46,181,261.72	24,602,927.17	15,770,957.71		55,013,231.18
宜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项目	9,944.00 万	73,221,833.54	31,678,933.42	104,900,766.96		
眉山 45 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15,000.00 万	6,237,031.25	44,920,671.95	239,000.54		50,918,702.66
荆州 60 万吨/年缓控释肥、30 万吨/年选矿生产线、5 万吨/年氯化钙生产线项目			136,699,046.74			136,699,046.74
小 计		647,402,299.39	471,550,556.50	248,507,488.70		870,445,367.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95.12	95.00	22,382,091.29	13,723,101.79	5.84	自筹资金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84.27	100.00				自筹资金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97.20	95.00	8,602,032.05	5,049,282.72	6.15	自筹资金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项目	101.12	95.00				自筹资金
宜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项目	105.49	100.00				自筹资金
眉山 45 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44.71	40.00				自筹资金
荆州 60 万吨/年缓控释肥、30 万吨/年选矿生产线、5 万吨/年氯化钙生产线项目	27.34	30.00				自筹资金
小 计			30,984,123.34	18,772,384.51		

1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用材料	10,545,505.04	23,411,051.99
合 计	10,545,505.04	23,411,051.99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种植业		合 计
	成长期生物资产	成熟期生物资产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1,934.82	4,027,507.06	4,619,441.88
本期增加金额	46,128.64		46,128.64
1) 自行培育	46,128.64		46,128.64
本期减少金额			
1) 结转			
期末数	638,063.46	4,027,507.06	4,665,570.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2,168.67	172,168.67
本期增加金额		210,849.78	210,849.78
1) 计提		210,849.78	210,849.7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83,018.45	383,018.4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8,063.46	3,644,488.61	4,282,552.07
期初账面价值	591,934.82	3,855,338.39	4,447,273.21

15.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3,954,397.21	8,909,400.00	79,494,201.00	6,850,882.21	519,208,880.42

本期增加金额	70,357,381.65			2,548,730.35	72,906,112.00
1) 购置	52,667,219.63			2,545,530.35	55,212,749.98
2) 企业合并增加	17,690,162.02			3,200.00	17,693,362.02
本期减少金额				138,400.00	138,400.00
1) 处置				138,400.00	138,400.00
期末数	494,311,778.86	8,909,400.00	79,494,201.00	9,261,212.56	591,976,592.4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9,853,363.47	3,440,923.83		1,322,731.39	44,617,018.69
本期增加金额	6,420,166.13	255,723.31		475,692.12	7,151,581.56
1) 计提	5,134,237.07	255,723.31		474,812.01	5,864,772.39
2) 企业合并增加	1,285,929.06			880.11	1,286,809.17
本期减少金额				138,400.00	138,400.00
1) 处置				138,400.00	138,400.00
期末数	46,273,529.60	3,696,647.14		1,660,023.51	51,630,200.2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8,038,249.26	5,212,752.86	79,494,201.00	7,601,189.05	540,346,392.17
期初账面价值	384,101,033.74	5,468,476.17	79,494,201.00	5,528,150.82	474,591,861.73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 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67,044,494.93			67,044,494.93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7,020.10			807,020.10
合 计		67,851,515.03			67,851,515.03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触媒和催化剂等材料	32,399,516.78	1,195,756.79	3,905,478.92		29,689,794.65
托盘等周转材料	11,544,436.02	6,332,649.76	3,251,806.74		14,625,279.04
租赁费	3,858,782.90	317,733.00	325,523.94		3,850,991.96

租赁厂房改建支出	404,250.00	120,000.00	67,850.00		456,400.00
合 计	48,206,985.70	7,966,139.55	7,550,659.60		48,622,465.65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091,307.21	3,367,553.75	10,941,740.65	2,632,30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83,330.73	945,832.68	7,452,389.96	1,863,097.49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5,427,151.89	1,310,727.47	3,957,340.32	862,878.82
可抵扣亏损	55,531,291.40	13,270,994.83	61,189,411.60	14,780,730.05
存货跌价准备	1,262,350.51	286,988.68	8,951,404.53	1,917,306.03
递延收益	33,525,101.07	8,381,275.27	27,070,994.81	6,767,748.70
合 计	113,620,532.81	27,563,372.68	119,563,281.87	28,824,065.8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注]	35,140,942.12	8,785,235.53	36,009,208.24	9,002,302.06
预提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676,466.99	669,116.75	1,045,951.60	261,487.90
合 计	37,817,409.11	9,454,352.28	37,055,159.84	9,263,789.96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 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9,159,999.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4,789,999.83 元。

2) 应城化工在购买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华源公司）后按广盐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175,823.5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293,955.88 元。

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系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公司按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805,119.2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701,279.82 元。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4,661,498.65	2,144,676.64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24,001.92	47,563.27
可抵扣亏损	135,414,236.01	34,311,877.56
存货跌价准备	152,173.88	218,854.00
已计提未支付的债券利息	6,173,961.85	15,881,454.66
小 计	146,425,872.31	52,604,426.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209,807.18	
2016 年	9,190,870.33	468,634.79	
2017 年	22,713,038.08	2,122,414.92	
2018 年	48,093,885.12	22,352,957.03	
2019 年	42,655,670.60	9,158,063.64	
2020 年	12,760,771.88		
小 计	135,414,236.01	34,311,877.56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金额较期初增加 101,102,358.45 元，主要原因系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6,522,420.20	53,430,947.39
预付土地款	79,448,273.00	55,106,986.00
预付土地拆迁款[注 1]	147,322,577.20	147,322,577.20
预付股权收购款[注 2]	12,500,000.00	19,586,877.67
合 计	355,793,270.40	275,447,388.26

[注 1]：2011 年 8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应城化工拟在应城投资建设 100 万吨原盐项目。该项目拟征地 400 亩，由于此项目

选址地有小企业及居民居住，为加快项目推进，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对此项目用地做如下约定：（1）初步测算此项目地的拆迁总费用约为 3 亿元，应城市人民政府愿意承担 60%，预计约 1.8 亿元；应城化工愿意承担拆迁费用的 40%，预计约 1.2 亿元；（2）项目用地拆迁征收完成后，如果应城化工能够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则应城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如果应城化工未能在招拍挂程序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城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约定退还应城化工土地拆迁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应城化工支付利息，同时应城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应城化工选择新的项目用地；（3）双方同意设立专用账户归集双方按照拆迁进度支付的拆迁费用，并经双方共同指定的机构及负责人共同签字支付拆迁专项费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应城化工累计向应城市服务新都公司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立的专用账户支付拆迁费用 111,526,646.00 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经费协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黄磷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需对公司 6 万吨/年黄磷及深加工项目厂区外受该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农户进行拆迁。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就房屋拆迁费用达成如下协议：（1）凯瑞黄磷项目生产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拆迁补偿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2）双方实际承担的补偿费用以雷波工业园区办实际支付的费用作为结算的依据。双方各按拆迁资金 7,091.48 万元的 50% 出资到雷波县工业园区办，该项目影响区房屋拆迁工作完成后根据结算多退少补，结算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3）此协议中涉及的拆迁户数和人均数均为暂定数，以雷波县工业园区办的拆迁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作为双方最后结算的依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雷波凯瑞累计向雷波工业园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支付拆迁补偿费用 35,795,931.20 元。

[注 2]：公司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益盐堂）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与李成、朱成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546 万元受让李成持有的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红食品）78.75% 的股权、朱成丽持有的望红食品 1.25% 的股权，合计占望红食品 80%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成都益盐堂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10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李润泉、冯凤芝、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应城益盐堂以 1,500,000.00 元收购其持有的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应城益盐堂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9,580,852.00	29,554,770.00
保证借款	2,949,308,000.00	1,463,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2,983,888,852.00	1,492,554,770.00

21.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3,284,535.23	716,702,055.09
合 计	473,284,535.23	716,702,055.09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款	294,279,369.82	161,304,604.06
设备款	111,398,520.95	110,835,469.93
工程款	116,607,183.75	98,437,104.45
土地款	14,233,660.20	14,233,660.20
合 计	536,518,734.72	384,810,838.6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城市国土资源局	14,233,660.20	[注]
小 计	14,233,660.20	

[注]: 2010 年 4 月,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宜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受让位于宜城市大堰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一宗, 价款合计 19,653,019.2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5,419,359.00 元, 尚余 14,233,660.20 元未支付。根据宜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宜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磷复肥项目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函》(宜政函[2010]23 号), 宜城市人民政府在嘉施利(宜城)公司全面履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与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的前提下承诺, 各项投资达《合同书》约定后, 所发生的实际征地费用可从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投产后上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 按扣除各项投资奖励后数额

的 60% 奖励给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直至实际征地费奖完为止。

23.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61,447,563.23	343,057,499.46
合 计	261,447,563.23	343,057,499.4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88,673.23	251,938,909.42	251,614,389.84	7,913,192.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60.00	16,418,562.22	15,452,204.62	993,717.60
合 计	7,616,033.23	268,357,471.64	267,066,594.46	8,906,910.4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9,981.92	229,486,908.28	230,112,644.57	6,764,245.63
职工福利费		7,809,359.56	7,093,353.70	716,005.86
社会保险费	16,047.13	9,606,124.01	9,428,709.94	193,46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63.99	7,487,085.41	7,351,375.00	149,974.40
工伤保险费		1,526,271.77	1,492,033.37	34,238.40
生育保险费	1,783.14	559,320.57	551,855.31	9,248.40
综合保险费		33,446.26	33,446.26	
住房公积金		1,573,032.00	1,573,0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644.18	2,266,209.11	2,209,373.17	239,480.12
劳动补偿费		1,197,276.46	1,197,276.46	
小 计	7,588,673.23	251,938,909.42	251,614,389.84	7,913,192.8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27,360.00	15,063,213.40	14,137,965.40	952,608.00
失业保险费		1,355,348.82	1,314,239.22	41,109.60
小 计	27,360.00	16,418,562.22	15,452,204.62	993,717.60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3,028,543.13	9,761,767.23
资源税	3,357,106.65	6,830,323.10
增值税	3,246,479.25	5,333,199.11
土地使用税	2,886,670.99	2,263,22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721.73	1,885,312.21
房产税	2,365,284.60	1,538,608.88
个人所得税	1,399,408.17	321,150.84
地方教育附加	456,138.30	378,939.92
堤防费	448,072.89	376,388.53
印花税	379,396.83	931,973.68
教育费附加	684,224.68	568,409.93
其它	107,113.66	95,080.84
合 计	29,953,160.88	30,284,374.37

26.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利息	18,618,756.73	47,893,548.39
合 计	18,618,756.73	47,893,548.39

27.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45,886,996.00	
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750,000.00	
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胡天成	100,000.00	
合 计	67,736,996.00	

2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7,639,748.99	9,604,147.57
关联方往来款	717,324.26	
拆借款[注]	50,000,000.00	
其他	28,347,737.75	16,894,517.50
合 计	96,704,811.00	26,498,665.07

[注]: 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以及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分别与应城市财政局签订《应城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申请的无息借款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以及 3,000.00 万元。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 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河南省 宁陵支行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 06 月 25 日	人民 币	6.40		18,750,000.00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8,750,000.00	18,750,000.00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016 年 06 月 25 日			18,750,000.00	
小 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30.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193,75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0	193,75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7.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7.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8.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8.10.26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9.01.18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193,750,000.00

31.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797,046,802.42	796,202,474.19
合 计	797,046,802.42	796,202,474.19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80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5 年	800,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续上表)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796,202,474.19		29,400,000.00	844,328.23	58,800,000.00	797,046,802.42
796,202,474.19		29,400,000.00	844,328.23	58,800,000.00	797,046,802.42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销售折让	5,451,153.81	4,004,903.59	计提销售折让

合 计	5,451,153.81	4,004,903.59	
-----	--------------	--------------	--

3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562,698.02	6,305,000.00	5,477,666.75	83,390,031.27	财政补贴
合 计	82,562,698.02	6,305,000.00	5,477,666.75	83,390,031.2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补贴	55,280,794.81	4,000,000.00	2,975,793.74		56,305,001.0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1,489,191.54	2,140,000.00	1,951,250.01		21,677,941.53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2,447,916.67		312,500.00		2,135,416.67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贴	985,420.00		68,748.00		916,672.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研发补贴	1,031,250.00	165,000.00	75,625.00		1,120,625.00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技改项目补贴	1,328,125.00		93,750.00		1,234,375.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2,562,698.02	6,305,000.00	5,477,666.75		83,390,031.27	

(3) 其他说明

本期收到的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应财字[2015]51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0.00 元。

根据川经信技改[2014]355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支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140,000.00 元。

34.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3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0,131,503.72			1,270,131,503.72
其他资本公积	13,088,859.37			13,088,859.37
合计	1,283,220,363.09			1,283,220,363.09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921.95	-11,139.78			-11,139.78		-96,061.7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921.95	-11,139.78			-11,139.78		-96,061.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921.95	-11,139.78			-11,139.78		-96,061.73

37.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222,593.28	3,922,344.91	4,769,178.36	12,375,759.83
合计	13,222,593.28	3,922,344.91	4,769,178.36	12,375,759.83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液氨属于危险品，按照该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比例为：

年销售额（万元）	计提比例	备注
0.00--1,000.00	4.00%	按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1,000.00--10,000.00	2.00%	
10,000.00--100,000.00	0.50%	

100,000.00 以上	0.20%	
---------------	-------	--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1,551,019.76			71,551,019.76
合 计	71,551,019.76			71,551,019.76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789,903.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7,789,90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56,395.93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0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1,638,299.68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56,707,374.04	2,275,254,347.46	2,200,377,815.35	1,829,017,810.42
其他业务收入	144,439,930.62	137,888,695.74	139,236,361.81	118,407,730.86
合 计	2,901,147,304.66	2,413,143,043.20	2,339,614,177.16	1,947,425,541.2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肥	1,963,799,901.63	1,644,748,436.81	1,501,060,527.67	1,255,395,669.49
联碱产品	353,188,640.42	294,950,773.10	311,554,317.90	287,950,784.84
品种盐	182,612,470.92	100,731,319.42	204,677,881.99	110,646,387.08
其他化工产品	128,503,928.10	121,288,590.29	122,967,222.84	125,732,627.65
工业盐	21,554,842.69	16,313,058.86	26,117,015.01	20,642,080.90
其他	107,047,590.28	97,222,168.98	34,000,849.94	28,650,260.46
合 计	2,756,707,374.04	2,275,254,347.46	2,200,377,815.35	1,829,017,810.4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地区	1,518,709,112.36	1,264,607,610.46	1,221,221,172.96	1,023,730,265.70
华南地区	423,218,337.06	331,794,835.16	328,806,994.33	259,576,151.84
西南地区	338,141,707.33	281,993,788.75	246,397,742.14	206,897,296.48
华东地区	257,560,920.19	213,132,696.47	217,384,585.38	181,276,922.02
其他地区	219,077,297.10	183,725,416.62	186,567,320.54	157,537,174.38
小 计	2,756,707,374.04	2,275,254,347.46	2,200,377,815.35	1,829,017,810.42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45,364,728.91	1.56
秦皇岛润淼农资有限公司	28,455,000.00	0.9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5,165,342.84	0.8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6,356.00	0.87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	19,948,185.44	0.69
小 计	144,089,613.19	4.97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0,742.26	1,773,765.21

教育费附加	1,704,469.20	765,805.02
资源税	4,103,278.25	3,361,764.94
其它	2,011,685.21	886,231.94
合 计	11,790,174.92	6,787,567.1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1,155,783.23	29,158,186.46
广告宣传费	38,777,436.29	27,349,489.00
车辆费用	7,659,366.97	4,159,009.15
差旅费	7,464,745.95	6,170,817.59
其他	11,800,096.37	8,395,867.66
合 计	106,857,428.81	75,233,369.8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2,404,032.38	38,975,735.68
折旧费	19,764,235.76	13,361,361.95
税费	12,220,218.79	9,246,714.64
修理费	8,776,522.25	9,557,486.75
仓库费用	6,688,609.53	8,624,366.83
无形资产摊销	5,864,772.39	3,926,738.52
研究开发费用	4,438,439.34	3,062,343.83
业务招待费	2,437,862.95	2,208,148.86
车辆费用	2,169,367.43	2,001,816.56
其他	33,523,318.04	24,186,136.47
合 计	148,287,378.86	115,150,850.09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00,964,843.60	65,708,533.00
减：利息收入	7,385,298.26	3,374,560.33
其他	1,168,719.46	472,420.71
合 计	94,748,264.80	62,806,393.38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坏账损失	3,099,626.66	4,748,810.27
存货跌价损失	1,414,524.39	11,026,935.03
合 计	4,514,151.05	15,775,745.30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37.91	-4,498,501.43
合 计	-22,937.91	-4,498,501.43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543.48	206,370.73	153,54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543.48	206,370.73	153,543.48
政府补助	40,868,014.39	14,865,784.04	40,868,014.39
其他	1,957,221.19	1,967,818.48	1,957,221.19
合 计	42,978,779.06	17,039,973.25	42,978,779.06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90,347.64	10,626,331.23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5,477,666.75	4,239,452.8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0,868,014.39	14,865,784.04	

(3) 其他说明

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应财字发[2015]4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1,245,854.74 元。

2) 根据应财字发[2015]47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600,000.00 元。

3) 根据应财字发[2015]5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

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

4) 根据应财字发[2015]53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

5) 根据应财字[2015]55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00 元。

6) 根据应财字[2015]52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00 元。

7) 根据应财字 [2014]90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3,110,000.00 元。

8) 根据应财字[2015]33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5,798,877.06 元。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837.54	88,403.04	18,837.5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37.54	88,403.04	18,837.54
对外捐赠		228,000.00	
其他	137,643.02	497,764.69	137,643.02
合 计	156,480.56	814,167.73	156,480.56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38,149.69	43,184,143.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5,920.20	-12,049,392.99
合 计	39,504,069.89	31,134,750.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64,606,223.6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690,933.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61,816.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1,040.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9,37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522.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7,751.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9,213.50
所得税费用	39,504,069.89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政府补助款	35,390,347.64	5,126,331.23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472,512.39	3,057,288.1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34,420,583.03	62,471,296.32
其它	29,636,516.92	40,368,929.33
合 计	103,919,959.98	111,023,844.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52,202,047.46	40,499,730.96
支付各项费用性支出及其他	90,510,226.41	74,662,488.98
合 计	142,712,273.87	115,162,219.9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5,000.00	8,498,7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现金净额增加	14,004,521.04	
合 计	20,309,521.04	8,498,7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应城财政局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无息借款）	50,000,000.00	
票据贴现		187,310,760.00

合 计	50,000,000.00	187,310,760.00
-----	---------------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5,800,000.00
雷波凯瑞支付成都思瑞丰拆借款及利息		18,609,000.00
借款保证金净增加额	720,049,999.99	
合 计	720,049,999.99	24,409,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102,153.72	97,027,264.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14,151.05	15,775,74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661,509.40	169,806,229.97
无形资产摊销	5,864,772.39	3,926,73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0,659.60	9,183,85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05.94	88,403.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964,843.60	65,708,53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37.91	4,498,50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1,943.21	-11,921,70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562.32	-127,687.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8,656.48	-149,636,78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29,904.31	-477,558,22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150,675.33	651,841.44

其他	-846,833.45	-349,8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40,120.73	-272,927,102.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110,510.93	216,301,960.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074,176.74	191,102,874.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36,334.19	25,199,086.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590,000.00
其中: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21,590,000.00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07,643.37
其中: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6,461,310.59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46,332.7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82,356.63

注: 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现金支付。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05,110,510.93	121,074,176.74
其中：库存现金	544,563.38	316,16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443,209.17	120,758,01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2,738.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10,510.93	121,074,17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5,278,722.75	定期存款及应付票据、银行借款保证金
无形资产	13,108,013.60	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1,028,386,736.3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8,944.24	6.1136	2,011,033.49

越南盾	4,900,314,916.00	0.0003	1,420,381.13
韩元	186,560,957.00	0.0055	1,034,293.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30,208.16	6.1136	46,648,040.61
越南盾	72,880,013,054.00	0.0003	21,124,641.42
韩元	94,435,540.00	0.0055	523,550.6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830,000.00	6.1136	29,528,688.00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4,158,269,578.50	0.0003	1,205,295.53
韩元	196,047,048.00	0.0055	1,086,884.8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备注
(株)韩新物产	韩国	韩元	经营地通行货币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通行货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注 1]	2015 年 2 月 13 日	21,590,000.00	95.00	受让股权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015 年 5 月 27 日	19,318,100.00	60.00	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注 1]	2015 年 2 月 1 日	相关协议已获批准, 款项已支付, 控制权已转移	12,217,547.33	-4,599,704.17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015 年 5 月 31 日	相关协议已获批准, 款项已支付, 控制权已转移	8,545,505.15	-662,210.13

[注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 2,159.00 万元收购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等持有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该交易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 公司将交易完成当月的月初作为购买日, 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将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同时, 将其控股的子公司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出资 1,931.81 万元对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并持有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该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 公司将交易完成当月的月末作为购买日, 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将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同时, 将其分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明区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1,590,000.00	19,318,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1,590,000.00	19,318,1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454,494.93	18,511,079.9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044,494.93	807,020.10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461,310.59	22,461,310.59	9,546,332.78	9,546,332.78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	1,968,537.22	1,968,537.22	19,589,556.50	19,589,556.50
预付款项	1,476,017.88	1,476,017.88	9,656,369.19	9,656,369.19
其他应收款	37,013,750.11	37,013,750.11	6,479,546.19	6,479,546.19
存货	8,907,320.82	8,907,320.82	8,304,357.60	8,304,357.60
固定资产	50,507,380.16	50,507,380.16	179,671.17	179,671.17
无形资产	16,376,247.17	16,376,24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125,308,000.00	125,308,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款项	10,202,461.16	10,202,461.16	22,053,424.52	22,053,424.52
预收款项	5,420,678.03	5,420,678.03	982,338.01	982,338.01
应付职工薪酬	1,210,793.26	1,210,793.26		
应交税费	406,990.01	406,990.01	-197,109.61	-197,109.61
其他应付款	28,211,728.26	28,211,728.26	65,380.68	65,380.68
应付利息	196,750.00	196,750.00		
净资产	-47,846,836.77	-47,846,836.77	30,851,799.83	30,851,799.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92,341.84	-2,392,341.84	12,340,719.93	12,340,719.93
取得的净资产	-45,454,494.93	-45,454,494.93	18,511,079.90	18,511,079.9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5 月 28 日	30,000,000.00	100.00%
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5 月 13 日	3,500,000.00	70.00%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 月 28 日	100,000,000.00	100.00%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 月 8 日	2,000,000.00	65.00%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5 年 5 月 22 日		100.00%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5 年 5 月 22 日		100.00%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5 年 5 月 28 日		100.00%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5 年 5 月 21 日		90.00%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都分公司	新设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和公司子公司认缴的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到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75.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制造业	69.00	20.00 [注 1]	设立取得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 258 号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51.00 [注 2]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商业		100.00 [注 3]	设立取得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公司		大道 26 号			[注 4]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应城市民营经济园区	制造业		100.00 [注 5]	设立取得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遵义县三合镇（镇政府大院内）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七路 2 号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100.00 [注 6]	设立取得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 576 号	制造业		70.00 [注 7]	设立取得
（株）韩新物产	韩国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盘松 90-2 西海 theblue204 号	商业		90.91 [注 8]	设立取得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9 号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山东省	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利川市汪营镇白泥塘村	农业		100.00 [注 9]	设立取得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池湖村	农业		100.00 [注 1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 [注 11]	设立取得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2 坊共和路	制造业		100.00 [注 12]	设立取得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五组	制造业		100.00 [注 13]	设立取得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	四川省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限公司		镇马道子工业园			[注 14]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汉宜大道特 1 号	商业		100.00 [注 15]	设立取得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工业园区永安路 499 号	商业		100.00 [注 16]	设立取得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路 590 号	制造业		70.00 [注 17]	设立取得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广西省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行政综合大楼 B 座 910 室	制造业		65.00 [注 18]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三江镇胜利村 9 组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陕西省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制造业		100.00 [注 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凉山州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西	制造业		60.00 [注 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A 座 3 楼	商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5 号	制造业		96.55 [注 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制造业		99.00 [注 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繁镇和平村 1 社	制造业		95.00 [注 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都区新繁镇繁清路 144 号	商业		100.00 [注 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曲靖市师宗县大同街道大同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注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都区新繁镇繁清路 144 号 3 栋 1 楼	商业		100.00 [注 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燎原乡紫竹村二组	制造业		100.00 [注 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29 号	商业		60.00 [注 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注 1]: 公司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的股权，通过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2]: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系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2015年5月，应城益盐堂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得方公司”）将其持有的应城益盐堂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蒋浩和罗庆全（按照蒋浩、罗庆全对成都得方公司的持股比例60%、40%同比例转让），其中向蒋浩转让29.4%，向罗庆全转让19.6%。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依然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注 3]: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4]: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5]: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6]: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7]: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 8]: （株）韩新物产系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91%；

[注 9]: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0]: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1]: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2]: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3]: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4]: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5]: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6]: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7]: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 18]: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5%。

[注 19]: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0]: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注 21]: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5%。

[注 22]: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

[注 23]: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注 24]: 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5]: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6]: 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7]: 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8]: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5.00%	6,297,746.77	20,750,000.00	30,799,538.19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1.00%	685,474.92	1,100,000.00	10,658,155.7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3.45%	352,995.43		19,991,082.3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00%	22,802,493.02		105,202,263.2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05,155,251.43	55,544,814.29	460,700,065.72	337,044,477.89	457,435.08	337,501,912.97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306,413,611.24	23,498,119.69	329,911,730.93	233,019,405.71		233,019,405.71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412,186,729.21	361,003,826.11	773,190,555.32	281,972,184.98	2,708,333.18	284,680,518.1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354,171,728.59	134,443,519.49	488,615,248.08	254,027,643.87		254,027,643.8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74,009,847.52	54,924,812.14	328,934,659.66	147,051,088.11	876,405.87	147,927,493.98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31,009,969.54	23,701,071.94	154,711,041.48	53,662,149.74	388,156.72	54,050,306.46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305,861,393.34	354,289,744.13	660,151,137.47	214,551,716.54	3,033,333.20	217,585,049.7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38,803,073.09	122,325,279.12	361,128,352.21	185,825,048.67		185,825,048.6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586,443,189.68	25,190,987.07	25,190,987.07	31,624,333.46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85,676,437.18	6,231,590.20	6,231,590.20	-14,437,231.6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48,543,005.33	35,816,929.97	35,816,929.97	25,618,325.15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86,988,103.42	49,157,281.21	49,157,281.21	17,193,418.09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562,092,608.61	21,935,443.71	21,935,443.71	-56,755,751.29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34,231,144.13	9,373,292.44	9,373,292.44	6,939,555.92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65,770,789.48	26,100,114.32	26,100,114.32	-110,330,987.12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96,296,960.27	58,202,225.88	58,202,225.88	20,240.86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937.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2,937.91	-4,498,501.43
净利润	-22,937.91	-4,498,501.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937.91	-4,498,501.43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 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1,650,555.95	-1,650,555.9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1.73%(2014 年 12 月 31 日：26.4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37,322,614.68				37,322,614.68
应收账款	1,497,700.58				1,497,700.58
其他应收款	24,143,603.91				24,143,603.91
小 计	62,963,919.17				62,963,919.1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6,926,700.44				76,926,700.44
其他应收款	22,948.69				22,948.69
小 计	76,949,649.13				76,949,649.13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

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96,388,852.00	3,267,558,559.45	3,070,975,226.12	74,453,333.33	122,130,000.00
应付票据	473,284,535.23	473,284,535.23	473,284,535.23		
应付账款	536,518,734.72	536,518,734.72	536,518,734.72		
应付利息	18,618,756.73	18,618,756.73	18,618,756.73		
应付股利	67,736,996.00	67,736,996.00	67,736,996.00		
其他应付款	96,704,811.00	96,704,811.00	96,704,811.00		
应付债券	797,046,802.42	899,796,666.67	58,800,000.00	840,996,666.67	
预计负债	5,451,153.81	5,451,153.81	5,451,153.81		
小 计	5,191,750,641.91	5,365,670,213.61	4,328,090,213.61	915,450,000.00	122,13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723,804,770.00	1,800,937,232.44	1,579,673,899.10	95,633,333.34	125,630,000.00
应付票据	716,702,055.09	716,702,055.09	716,702,055.09		
应付账款	384,810,838.64	384,810,838.64	384,810,838.64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98,665.07	26,498,665.07	26,498,665.07		

应付债券	796,202,474.19	928,506,451.61	58,800,000.00	869,706,451.61	
预计负债	4,004,903.59	4,004,903.59	4,004,903.59		
小 计	3,699,917,254.97	3,909,353,694.83	2,818,383,909.88	965,339,784.95	125,63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196,388,852.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3,804,77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境外子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皆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宋睿	实际控制人				44.50	44.5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牟嘉云	公司股东、宋睿之母、公司董事长
张红宇	宋睿之妻
宋荣章	宋睿之父
张明达	公司股东、张红宇之父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新和株式会社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余帅	公司子公司新繁食品原实际控制人、股东
杨跃华	公司子公司新繁食品原股东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钦州碘盐配送中心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铵		2,359,504.24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288,613.7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799,577.28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1,868.72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551,886.07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	销售盐	3,303,570.51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钦州碘盐配送中心	销售盐	2,422,722.22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销售盐	3,384,541.61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销售盐	1,813,805.31	
新和株式会社	销售氯化钙	1,191,385.5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盐	6,544,834.09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为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否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7日	否
	应城化工	50,000,000.00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18日	否
	平原嘉施利	25,000,000.00	2015年2月5日	2016年2月4日	否
	眉山嘉施利	3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2月18日	否
	眉山嘉施利	2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9月9日	否
	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19日	否
	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	否

	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否
	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否
	公司	9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否
	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4 日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否
	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否
	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否
	应城化工	5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宋睿、牟嘉云、 张红宇、宋荣章	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否
	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否
	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否
余帅、杨跃华	新繁食品	1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否
	新繁食品	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否

2) 为票据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	应城化工	8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26 日	否
	应城化工	58,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否
	平原嘉施利	33,300,000.00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否
	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24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否
	公司	29,981,721.70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12 日	否
	公司	51,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否
	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否

	公司	11,687,313.53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否
	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否
	公司	24,750,000.00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否
	公司	48,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22 日	否
	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22 日	否
	公司	52,600,000.00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否
牟嘉云、宋荣章、宋睿、张红宇	公司	32,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否
	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公司	58,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否

[注]: 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指实际取得的借款或开具的票据的起始和到期日期。在被担保方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借款或票据时, 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6,099.00	1,112,115.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1,202,390.50	60,119.53	459,213.00	22,960.65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664.00	15,333.20	347,324.20	17,366.21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3,321,586.61	166,079.33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1,908,479.66	95,423.98	3,567,141.16	178,357.06
	新和株式会社	1,313,504.25	65,675.21		
小 计		8,052,625.02	402,631.25	4,373,678.36	218,683.92

预付款项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135,364.03		135,364.03	
小 计		135,364.03		135,364.0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69,656.70	69,656.7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74,808.50	
小 计		8,844,465.20	69,656.70
其他应付款	余帅	717,324.26	
小 计		717,324.2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4,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5 年半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	---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拟以 0 元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产品分部

项 目	复合肥及其他产品分部	联碱及化工产品分部	盐业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70,847,491.90	538,928,791.75	248,543,005.33	101,611,914.94	2,756,707,374.04
主营业务成本	1,741,970,605.77	479,518,720.39	168,796,859.55	115,031,838.25	2,275,254,347.46
资产总额	10,197,599,876.63	3,424,206,836.57	780,893,677.34	6,272,939,663.53	8,129,760,727.01
负债总额	6,887,015,790.00	2,087,282,223.47	292,076,694.51	3,681,472,048.00	5,584,902,659.98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宋睿先生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47 元/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13,15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以及派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5.30 元/股。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根据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300万股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的7,3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8月21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总股本由33,104万股变更为40,40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245,394,7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58,645,272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股东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9,954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5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7%;公司股东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257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704,344.03	100.00	1,770,451.65	0.45	388,933,89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90,704,344.03	100.00	1,770,451.65	0.45	388,933,892.3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078,196.65	100.00	1,424,664.52	0.32	444,653,53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6,078,196.65	100.00	1,424,664.52	0.32	444,653,532.1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259,332.97	1,762,966.65	5.00
1-2 年	74,850.02	7,485.00	10.00
小计	35,334,182.99	1,770,451.65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55,370,161.04		
小计	355,370,161.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787.13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4,433,577.70	62.56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60,992,765.18	15.61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26,042,455.78	6.67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10,871,370.94	2.78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66,260.00	2.53	
小计	352,206,429.60	90.1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119,309.54	100.00	757,390.49	0.06	1,192,361,919.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93,119,309.54	100.00	757,390.49	0.06	1,192,361,919.0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353,387.45	100.00	438,237.50	0.05	927,915,14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28,353,387.45	100.00	438,237.50	0.05	927,915,149.9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26,810.70	411,340.54	5.00
1-2 年	794,460.91	79,446.09	10.00
2-3 年	604,684.28	120,936.86	2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21,334.00	10,667.00	50.00
5 年以上	85,000.00	85,000.00	100.00
小 计	9,832,289.89	757,390.49	7.70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83,287,019.65		
小 计	1,183,287,019.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152.99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备用金	9,712,890.19	5,094,130.62
其他	19,399.70	1,244,594.86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183,287,019.65	922,014,661.97
合 计	1,193,119,309.54	928,353,387.4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34,030,746.07	1 年以内	53.14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0	3-4 年	33.53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3-4 年	8.38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01,568.07	1 年以内	2.15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99,602.48	1 年以内	1.79	
小 计		1,181,131,916.62		98.9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0,765,538.78		1,970,765,538.78	1,940,765,538.78		1,940,765,53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37.91		22,937.91
合 计	1,970,765,538.78		1,970,765,538.78	1,940,788,476.69		1,940,788,476.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536,090.58			1,396,536,090.5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7,890,368.36			17,890,368.3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3,723,039.89			13,723,039.8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452.63			500,452.6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900,000.00			10,900,000.0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015,587.32			127,015,587.32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小 计	1,940,765,538.78	30,000,000.00		1,970,765,538.78		

注：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参与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8,0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9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0 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2,937.91			-22,937.91	

合 计	22,937.91			-22,937.91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 期末余 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合 计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38,907,712.31	414,705,565.45	339,813,318.28	304,475,798.24
其他业务收入	21,591,224.22	20,014,462.74	18,297,676.01	16,698,236.48
合 计	460,498,936.53	434,720,028.19	358,110,994.29	321,174,034.72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29,600.00	290,223,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37.91	-4,498,501.43
合 计	72,506,662.09	285,724,998.57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05.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68,01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655.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578.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3,508,954.2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797,65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9,13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22,157.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18	0.1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0,056,395.93	
非经常性损益	B	30,322,15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734,238.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326,738,957.9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6,20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注 1]	I1	-11,139.7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注 2]	I2	-846,833.4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360,303,50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53%	

[注 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对净资产影响按平均发生计算。

[注 2]: 专项储备按每月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取, 在计算累计月数时采用算术平均计算。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0,056,395.93
非经常性损益	B	30,322,15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9,734,238.71
期初股份总数	D	331,04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331,0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和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牟嘉云

2015 年 8 月 25 日